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关于开展 2025 年智慧校园评估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智慧校园建设,根据《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管理办法》,县教育体育局拟于 9 月份完成全县 3 星级、2 星级智慧校园评估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5 年 9 月 12 日—18 日

### 二、评估考核学校

根据近两年全县智慧校园评估认定情况,同时结合今后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情况,原则上只对尚未定级新学校和可晋升更高星级智慧校园学校开展评估考核工作,本次拟评估考核学校名单如下:

3 星级智慧校:贺兰三小、贺兰六小、贺兰七小、实验小学、银光小学

2 星级智慧校:贺兰五中、贺兰八小、贺兰九小、贺兰一中

未定级校:贺兰六中、贺兰七中、贺兰十小、贺兰十一小

### 三、评估考核小组

组 长：朱雪艳

副组长：张 芳 杨 阳

成 员：马学军 薛景宾 李 杨 李 浩 马海娣

李 娜（贺兰九小）

#### 四、相关要求

1. 请被评估学校高度重视此次智慧校园评估考核工作，对照最新《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认定标准》，开展自评工作，按照指标体系准备好相关档案及智慧校园工作汇报。并于9月11日前报送《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星级认定表》、《贺兰县中小学智慧校园考核学校自评打分表》，纸质盖章版报703室，电子版发helanedu@126.com。

2. 教育体育局将于9月12日-18日组织专家入校复核评估，通过听取专题汇报、调阅系统数据、实地考察核验、组织座谈交流等方式实施评估，按照复核评分公布认定结果，并择优推荐申报自治区、市级智慧校园。

3.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和学校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一切要轻装简行。

附件：1. 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认定标准

2. 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星级认定表

3. 贺兰县中小学智慧校园考核学校自评打分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宁夏中小学智慧校园认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基础设施 (10分)	网络设施 (1分)	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加强校园局域网升级改造,保障办公和教学场所高速稳定访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与应用。	1
2		普通教室 (1分)	★每个教学班均配备交互式教学设备,能稳定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教学软件与资源进行教学。	1
3		智慧教室 (2分)	具备开展智慧教学相关课程资源及软件,支持平板、手机等智能终端开展常态化课堂教学和教研等活动。	1
4			智慧教室内的各类应用系统对接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功能。	1
5		创新 实验室 (2分)	建有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提供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实验活动的条件,创新实验范式。	1
6			建有专用创新教室,配备开源硬件、图形化编程、创意电子、动漫制作、VR设计、无人机、工程创意设计、结构与模型设计、3D打印与设计等,配备相应的软件和课程资源,为教师、学生提供创新实践环境。	1
7		人工智能 教室 (2分)	建设有人工智能教室,支持小学低年级段开展感知和体验人工智能技术教学、小学高年级段和初中阶段开展理解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教学,高中阶段开展项目创作和前沿应用实践。	2
8				
9		智慧公共 设施 (2分)	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实现对校园出入口、重点区域及师生活动集中区域全覆盖,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支撑平安校园建设。视频监控的影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断电后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工作不少于4小时。	1
10			探索推进基于物联网的照明、饮水、餐饮、场馆等公共基础设施智能管理,支撑绿色校园建设。	1
11	数字资源 (15分)	基础性 课程资源 (8分)	★加强生成性数字资源开发利用,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成符合学校教学实际的、成体系的学科资源库,对现有学科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2分);每学年师均开发资源不低于10个(1分);积极共享学科课程资源,每学年师均共享到自治区平台的资源不低于5件(2分)。资源指经学科组审核的原创课件、微课、习题集等实质性教学资源,单允许以校际资源共建共享形式完成。	5
12			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成符合本校学生学情的知识点微课资源库。每学年以学科组为单位为学生提供的知识点微课不低于本学年所任	3

			学科知识点的 1/4。		
13		拓展性主题资源 (4分)	★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创新(创客教育/STEAM教育)、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学校特色活动等主题慕课资源,每学年上传不低于20节优质慕课资源。	4	
14		人工智能主题资源 (3分)	开发适合校情的人工智能教育的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等,助力学校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3	
15	融合应用 (45分)	应用系统融合 (4分)	★利用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通统一的校园应用门户,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校园、机构空间、数字学校等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不同设置个性化的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	2	
16			推动学校业务上云,聚合学校各类第三方教育应用系统和各类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对接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并利用宁教云管理各项应用和数据,实现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的无缝对接,提供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功能。	2	
17		教学应用 (15分)	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全员全过程应用,学校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指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	
18			普及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2	
19			★推动“三个课堂”的融合应用,与乡村或城区薄弱学校建立校际教学共同体,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每周送课不少于2课时,每月联片教研不少于2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2	
20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智慧作业服务,开展数据赋能的分层作业设计、学业诊断、资源推送等应用,促进教师精准化教学和学生个性化发展。	3	
21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数字图书馆,开展学科教学、阅读活动等,引导学生自发阅读,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爱好,学校阅读指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	
22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县市区级以上(含县市区级)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类评比竞赛,上一自然年度获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奖励,每项得1分,地市级奖励,每项得0.5分,县市区级奖励,每项得0.2分,4分封顶。	4	
23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10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宁助教”、“宁小宝”等应用,开展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下的人机协同教学,实现人机共育的精准学习干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24				依托人工智能等创新实验室,针对不同学段,形成校本人工智能教学课程体系,创新人工智能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3
25	开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支撑下的教学创新研究,上一自然年度有论文发表(自治区级及以上),每篇得1分,4分封顶。	4			

26	评价应用 (4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构建学生数字档案袋,通过自动感知和主、客观测评等方式,全面记录学校德、智、体、美、劳教育场景下的学生学习实践数据。	1
27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和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	1
28		实现教师教学、教研、培训、专业发展、评教、课题等全数字化记录,实现教师成长数据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1
29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展伴随式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学生发展性评价和育人质量动态监测与改进提升。	1
30	研训应用 (4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教研和课堂教学智能分析服务,加强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网络教研、精准教研等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2
31		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师研修培训,提升教师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学创新融合应用能力,每年培训课时不少于12课时。	1
32		利用在线课堂、课程社区、网络名师工作室等数字化手段,参加并组织各层级教研、教研培训、协同备课活动;开展跨学科、跨年级教研活动。	1
33	管理服务 (3分)	利用校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包括通知公告、流程审批、会议安排、周安排、教师考勤、问卷调查、数据上报等。	1
34		通过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入学、选课、排课、课表、排考、网络阅卷、成绩登记、成绩分析管理等工作。	1
35		面对家长提供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家长报名、签到、活动等工作网上管理与发布。	1
36	特色创新 (5分)	上一年度具有市级及以上立项数字化相关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2分封顶。	2
37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自主创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在学校治理、资源建设、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育评价、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学校创新应用方案和创新应用典型案例,成功解决如“双减”、“课后服务”、“五育评价”等学校办学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机制,并在区域得到示范推广。	3
38	师生数字 素养 (12分)	系统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引导中小学生科学合理使用各类人工智能工具,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2
39		落实信息科技国家规定课程,培养学生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了解信息科学与技术的基础概念与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信息应用技能。	2
40		能利用信息技术获取、评价、加工、处理、管理学习资源;能应用数字化工具创作数字化作品,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信息科技竞赛活动,学生获县区级及以上教育数字化比赛奖励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
41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对学生学业水平、学生核心素养等方面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学生综合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42		★学校专任教师数字素养测评优秀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能够掌握教学一体机、录播设备、教学助手等常用数字化教学设备或软件的基本操作。	2

43	素养 (6分)	能够独立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撑下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能根据学生学情分析数据灵活调整教学策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1	
44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对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45		50%以上专任教师应用翻转课堂、互动课堂等创新模式开展教学活动。	1	
46		80%以上专任教师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的校级及以上数字化环境下的公开课、研讨课或汇报课,10%以上专任教师有地市级及以上数字化教学成果。	1	
47	保障体系 (8分)	组织保障 (2分)	★有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及学校一把手担任首席信息官(CIO);明确信息化工作管理部门;建立管理、教研、教学、保障协同工作机制。	2
48		机制保障 (6分)	制定学校教育数字化建设与应用规划;制定教育数字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推进工作;将数字化建设与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建立有效考核激励机制。	2
49			将教育数字化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近3年平均所占比例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20%。	1
50			重视教育信息化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培训,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激励机制。	1
51			积极探索学校数字化建设维护、培训与专家指导服务外包等多种社会合作发展机制,汇聚各方力量,推进数字化建设与应用。	1
52		学校有教育数字化应用研究推广项目团队,开展教育数字化应用研究与特色成果总结。	1	
53	示范成果 (10分)	案例交流 (5分)	近五个自然年度内,获得过国家教育数字化典型案例加2分,承担过国家教育数字化现场观摩活动或全国教育数字化应用案例展示任务加3分,承担过自治区教育数字化现场观摩活动或自治区教育数字化会议经验交流加1分。(以上各项累计5分封顶)	5
54		宣传推广 (5分)	近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国家、自治区、地市正规教育报刊党报党刊上公开发表关于教育数字化工作的新闻报道或经验介绍,每篇加1分;教育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示范作用明显,承接外县(区)观摩学习活动,每次加0.5分。(以上各项累计3分封顶)	3
55			近两个自然年度内,学校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特色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宣传推广,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每次加1分。	2
56	表彰奖励 (5分)	近五个自然年度内,教育数字化工作受到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表彰加5分,受到自治区教育厅、地市级党委和政府表彰、表扬加2分,受到县(区)党委和政府表彰、表扬加1分,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表扬加0.5分。(以上各项累计5分封顶)		
注:表中指标项带“★”的指标为一票否决的基础指标(限4星级及以上)。				



## 附件 3

## 中小学智慧校园考核学校自评打分表

考核学校（盖章）：

校长：

联系电话：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学校自评分
1	基础设施 (10分)	网络设施 (1分)	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加强校园局域网升级改造，保障办公和教学场所高速稳定访问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与应用。	1	
2		普通教室 (1分)	★每个教学班均配备交互式教学设备，能稳定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教学软件与资源进行教学。	1	
3		智慧教室 (2分)	具备开展智慧教学相关课程资源及软件，支持平板、手机等智能终端开展常态化课堂教学和教研等活动。	1	
4			智慧教室内的各类应用系统对接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数据汇总、分析、上报功能。	1	
5		创新实验室 (2分)	建有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提供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实验活动的条件，创新实验范式。	1	
6			建有专用创新教室，配备开源硬件、图形化编程、创意电子、动漫制作、VR设计、无人机、工程创意设计、结构与模型设计、3D打印与设计等，配备相应的软件和课程资源，为教师、学生提供创新实践环境。	1	
7		人工智能教室 (2分)	建设有人工智能教室，支持小学低年级段开展感知和体验人工智能技术教学、小学高年级段和初中阶段开展理解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教学，高中阶段开展项目创作和前沿应用实践。	2	
8					
9		智慧公共设施 (2分)	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实现对校园出入口、重点区域及师生生活活动集中区域全覆盖，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支撑平安校园建设。视频监控的影像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断电后视频监控系统能正常工作不少于4小时。	1	
10					
11	数字资源 (15分)	基础性课程资源 (8分)	★加强生成性数字资源开发利用，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成符合学校教学实际的、成体系的学科资源库，对现有学科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2分）；每学年师均开发资源不低于10个（1分）；积极共享学科课程资源，每学年师均共享到自治区平台的资源不低于5件（2分）。资源指经学科组审核的原创课件、微课、习题集等实质性教学资源，单允许以校际资源共建共享形式完成。	5	
12			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成符合本校学生学情的知识点微课资源库。每学年以学科组为单位为学生提供的知识点微课不低于本学年所任学科知识点的1/4。		

13		拓展性主题资源 (4分)	★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创新(创客教育/STEAM教育)、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学校特色活动等主题慕课资源,每学年上传不低于20节优质慕课资源。	4		
14		人工智能主题资源 (3分)	开发适合校情的人工智能教育的课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等,助力学校推进人工智能教育。	3		
15		应用系统融合 (4分)	★利用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通统一的校园应用门户,包括但不限于智慧校园、机构空间、数字学校等应用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角色及权限不同设置个性化的信息资源和应用服务。	2		
16	推动学校业务上云,聚合学校各类第三方教育应用系统和各类基础设施应用数据对接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并利用宁教云管理各项应用和数据,实现用户中心、认证中心、消息中心、数据中心的无缝对接,提供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功能。		2			
17	融合应用 (45分)	教学应用 (15分)	深入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全员全过程应用,学校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指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		
18			普及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	2		
19			★推动“三个课堂”的融合应用,与乡村或城区薄弱学校建立校际教学共同体,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每周送课不少于2课时,每月联片教研不少于2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2		
20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智慧作业服务,开展数据赋能的分层作业设计、学业诊断、资源推送等应用,促进教师精准化教学和学生个性化发展。	3		
21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数字图书馆,开展学科教学、阅读活动等,引导学生自发阅读,培养学生阅读习惯,提升阅读爱好,学校阅读指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2		
22			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县区级以上(含县区级)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类评比竞赛,上一自然年度获自治区级以上(含自治区级)奖励,每项得1分,地市级奖励,每项得0.5分,县区级奖励,每项得0.2分,4分封顶。	4		
23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10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宁助教”、“宁小宝”等应用,开展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下的人机协同教学,实现人机共育的精准学习干预,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	
24				依托人工智能等创新实验室,针对不同学段,形成校本人工智能教学课程体系,创新人工智能教学方式,推动人工智能教育。	3	
25				开展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技术支撑下的教学创新研究,上一自然年度有论文发表(自治区级及以上),每篇得1分,4分封顶。	4	
26			融合应用 (45分)	评价应用 (4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构建学生数字档案袋,通过自动感知和主、客观测评等方式,全面记录学校德、智、体、美、劳教育场景下的学生学习实践数据。	1
27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和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	1				
28	实现教师教学、教研、培训、专业发展、评教、课题等全数字化记录,实现教师成长数据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	1				

			教学提供依据。			
29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展伴随式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学生发展性评价和育人质量动态监测与改进提升。	1		
30		研训应用 (4分)	依托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智慧教研和课堂教学智能分析服务，加强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网络教研、精准教研等模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2		
31			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教师研修培训，提升教师基于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开展教学创新融合应用能力，每年培训课时不少于12课时。	1		
32			利用在线课堂、课程社区、网络名师工作室等数字化手段，参加并组织各层级教研、教研培训、协同备课活动；开展跨学科、跨年级教研活动。	1		
33		管理服务 (3分)	利用校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包括通知公告、流程审批、会议安排、周安排、教师考勤、问卷调查、数据上报等。	1		
34			通过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入学、选课、排课、课表、排考、网络阅卷、成绩登记、成绩分析管理等工作。	1		
35			面对家长提供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实现家长报名、签到、活动等工作网上管理与发布。	1		
36		特色创新 (5分)	上一年度具有市级及以上立项数字化相关科研课题，每项得1分，2分封顶。	2		
37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自主创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撑下的教育教学应用，在学校治理、资源建设、教学方式、学习方式、教育评价、机制体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学校创新应用方案和典型案例，成功解决如“双减”、“课后服务”、“五育评价”等学校办学的“热点”“难点”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或机制，并在区域得到示范推广。	3		
38	师生数字素养 (12分)	学生数字素养 (6分)	系统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引导中小学生学习科学合理使用各类人工智能工具，特别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2		
39				落实信息科技国家规定课程，培养学生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意识，了解信息科学与技术的基础概念与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信息应用技能。	2	
40				能利用信息技术获取、评价、加工、处理、管理学习资源；能应用数字化工具创作数字化作品，积极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种信息科技竞赛活动，学生获县区级以上教育数字化比赛奖励数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	
41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对学生学业水平、学生核心素养等方面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学生综合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42				★学校专任教师数字素养测评优秀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能够掌握教学一体机、录播设备、教学助手等常用数字化教学设备或软件的基本操作。	2	
43		教师数字素养 (6分)	能够独立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支撑下的教学设计、教学实施与教学评价，能根据学生学情分析数据灵活调整教学策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1		

44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对教师专业能力开展数据驱动的过程性跟踪监测，教师专业能力发展效果显现。	1	
45			50%以上专任教师应用翻转课堂、互动课堂等创新模式开展教学活动。	1	
46			80%以上专任教师每年开设不少于1次的校级及以上数字化环境下的公开课、研讨课或汇报课，10%以上专任教师有地市级及以上数字化教学成果。	1	
47		组织保障 (2分)	★有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及学校一把手担任首席信息官(CIO);明确信息化工作管理部门;建立管理、教研、教学、保障协同工作机制。	2	
48	保障体系 (8分)	机制保障 (6分)	制定学校教育数字化建设与应用规划;制定教育数字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校数字化建设与应用推进工作;将数字化建设与应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建立有效考核激励机制。	2	
49			将教育数字化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近3年平均所占比例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20%。	1	
50			重视教育信息化管理队伍、技术队伍培训,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激励机制。	1	
51			积极探索学校数字化建设维护、培训与专家指导服务外包等多种社会合作发展机制,汇聚各方力量,推进数字化建设与应用。	1	
52			学校有教育数字化应用研究推广项目团队,开展教育数字化应用研究与特色成果总结。	1	
53	示范成果 (10分)	案例交流 (5分)	近五个自然年度内,获得过国家教育数字化典型案例加2分,承担过国家教育数字化现场观摩活动或全国教育数字化应用案例展示任务加3分,承担过自治区教育数字化现场观摩活动或自治区教育数字化会议经验交流加1分。(以上各项累计5分封顶)	5	
54		宣传推广 (5分)	近两个自然年度内,在国家、自治区、地市正规教育报刊党报党刊上公开发表关于教育数字化工作的新闻报道或经验介绍,每篇加1分;教育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示范作用明显,承接外县(区)观摩学习活动,每次加0.5分。(以上各项累计3分封顶)	3	
55			近两个自然年度内,学校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和特色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主流媒体新闻宣传推广,得到社会广泛认可,每次加1分。	2	
56	表彰奖励 (5分)		近五个自然年度内,教育数字化工作受到教育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表彰加5分,受到自治区教育厅、地级市党委和政府表彰、表扬加2分,受到县(区)党委和政府表彰、表扬加1分,受到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表扬加0.5分。(以上各项累计5分封顶) 注:表中指标项带“★”的指标为一票否决的基础指标(限4星级及以上)。	5	
总分					